

实验室对外开放的有关制度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，纺织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在全面完成学校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将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的作用，深挖潜力，面向社会，积极开展对外开放，提高实验室的效益。为此，特制订实验室对外开放的管理方法。

一、总则

1. 中心实验室对全院学生、教师开放；
2. 开展对外开放服务，必须在满足和保证正常的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需要的前提下进行。
3. 实验室对外开放的项目，应以“实验中心开放性实验室一览表”为基础，逐步增加开放实验内容，努力为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服务，为解决社会上迫切需要解决的某些科技项目做出贡献。

二、服务项目

1. 为全校学生、教师开放并指导实验。
2. 为外单位进行新产品的设计、试制检测、化验、分析、计算、鉴定等。
3. 利用现有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，进行科研服务。
4. 开办实验新技术短训班。

三、仪器借用规则

1. 借用实验仪器必须履行登记手续。
2. 仪器出借时，借用者应检查仪器是否完好，若不检查，以好论处。
3. 仪器借用期间，使用者应按使用规则负责维护保养好所借仪器。
4. 借用期间仪器损坏一般由借用者负责修理，归还时发现损坏，仪器室有权追查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学生实验课时，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应负责督促学生爱护仪器，正确使用仪器，防止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地造成仪器损坏而影响教学。

6. 仪器借出后，若教学上急用，由实验室统一调配。

7. 外系借用需经系部主任批准。

四. 有关仪器赔偿制度的几项规定

为了加强管理，爱护国家财产，减少仪器的损耗，保证实验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希望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做好这项工作。为此特制订如下几条规定：

(一)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，仪器破损，原则上应赔偿，但根据实际情况又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：

1. 对于自然破损的玻璃仪器，不予赔偿；
2. 因操作不慎而破损的赔偿 30%；
3. 违反操作规程，而破损的，赔偿 50%；
4. 有意破坏的，全部赔偿。

(二) 有条件的实验室，其通用仪器可在每门实验课程开始按清单发放，结束后，按清单归还，缺少部分原则上按 80%赔偿。

(三) 价值较高的仪器，由指导教师与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(四) 实验过程中，仪器破损，由学生填写破损单，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出赔偿的比例，签字后由学生交仪器保管室，并补领仪器。

(五) 仪器保管室，每学期结束前，列出学生仪器赔偿清单，并交纳赔偿费。

(六) 本学期尚未交清赔偿费的同学，不予办理下一学期的注册手续，对于毕业班的同学，在尚未交清赔偿费之前，停发毕业证书。

五. 毕业设计阶段实验室管理规定

1. 毕业设计所用的玻璃仪器统一在器材室领用和归还。领用时需填写一式两份清单，器材室和指导老师各留一份，结束时凭清单归还所借玻璃仪器。

2. 借用仪器必须填写借条，仪器室负责讲解使用方法，归还时经检查验收后方可入室。

3. 大型设备的使用由指导老师事先联系，并指导学生操作，每次实验完后应做好使用情况记录和清洁工作。

4. 为加强经费控制，对每位指导教师发放消耗品领料本。织物、化学药品、助剂的领用，资料复印的转账等均须凭领料本进行，每次领用时，发放人员在领料本上结算出剩余金额，若有结余，可放到下一学年使用。毕业设计结束后，领料本一律上交系。

5. 织物一律由指导教师前来染整实验室领取，对非指导教师，发放人员有权拒发。

6. 严格执行仪器破损赔偿制度。

7. 毕业设计开始的第一周，器材室、药品仓库、仪器室、染整实验室仓库全天开放领发各种物品，从第二周起，每周一、三、五上午开放。

8. 毕业设计时间一律按上、下班工作时间进行，晚上实验室不开放。

9. 每个实验室均应落实学生轮流值日制度。在实验室里不准吃东西和抽烟，不准穿拖鞋和汗背心进入实验室，不准带收、录音机进实验室。不得高声喧哗吵闹、打扑克等，若有违反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出记录，待结束时给出实验作风成绩，上报系里，作为整个毕业设计成绩的一部分。

10. 毕业设计结束后，指导教师负责本组学生处理好剩余的药品、织物，洗净所借玻璃器皿，做好各种借用物品的归还工作。学生要对实验室全面清扫，答辩前由系领导全面检查各实验室卫生情况，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答辩。

六. 化学药品仓库保卫措施

1. 化学药品仓库设专人保管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仓库。

2. 购买和使用危险品，须经主管领导审批，凡是搞科研，上化学课，学生做实验用的危险品，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，方可领用，而且做到需要多少，领出多少。

3. 督促仓库管理人员经常对所管的危险品进行盘查，做到帐物相符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4. 经常检查仓库门、窗设施的安全情况，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及时排除。

5. 加强对要害工作人员的“四防”安全教育。

6. 每学期进行一至二次库房药品大清查，找出漏洞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。配备好消防器材（已配备 1211 灭火器三只）。

七. 分析天平室管理规则

1. 天平置于稳定的工作台上，避免震动、阳光照射和气流。
2. 天平工作环境 I 级天平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，温度波动度不大于 $1^{\circ}\text{C}/\text{h}$ ，II 级天平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7.5^{\circ}\text{C}$ ，温度波动度不大于 $5^{\circ}\text{C}/\text{h}$ 。
3. 相对湿度：I 级天平 50%~70%，II 级天平 50%~80%。
4. 进入天平室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5. 一切操作都要细心，要轻拿轻放，轻开轻关。
6. 使用前电子天平应调好水平，不可随意移动天平位置。
7. 天平载重不得超过限度，禁止在天平上称热的或散发腐蚀性气体的物质。不可将药品直接放在天平盘上称量，必须放在称量瓶、表面皿或其它玻璃容器中称量。
8. 称量完毕后要复零位，保持天平室整洁，不得乱丢纸屑，随地吐痰，做好清洁工作。
9. 学生使用天平时，如发现天平发生故障，应报请指导教师处理，不得擅自摆弄。

八. 分光光度计室管理规则

1. 本仪器适合实验室环境作分析测试，环境温度 $10^{\circ}\text{C} 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，环境湿度小于 85%。
2. 安放在稳固工作台上，切忌震动，避免阳光直射，避免灰尘及腐蚀性气体。
3. 仪器表面宜用温水擦拭，请勿使用酒精、丙酮等溶剂清洁。
4. 进入实验室不得大声喧哗，必须保持安静。
5. 爱护每一台仪器。使用前必须先了解仪器的结构、性能及操作注意点，开机后预热 30 分钟，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
6. 各台仪器上的比色皿不得随意调换，实验过程中所测溶液不准滴落在比色皿暗箱中及各仪器部件上，用完后用蒸馏水洗净、擦干、放回原盒。
7. 仪器连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，如需继续使用，应间隔半小时。

保持实验室整洁，不得乱丢纸屑、随地吐痰。实验完毕，关闭电源开关，盖好罩布，作好使用登记，打扫干净，方可离开。